**关于确定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**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《关于确定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现将2021年度最高及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公布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

按照济南市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度济南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的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为27098元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

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基数与去年保持一致，最低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1910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要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，执行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集团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